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相關附註）（「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且不應純粹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下列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依照本身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達致。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需視乎一系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而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各節。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節所披露的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闡述。

概覽

我們為一家領先的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專注於在香港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以及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我們將我們定位為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與收單機構之間的橋樑，為商戶部署電子支付終端服務。我們與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生產商以及收單機構緊密合作，提供全方位電子支付終端方案，包括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開發符合電子支付標準驗收認證的軟件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的安裝、日常維護、維修及其他相關服務。此外，我們亦按項目基準為收單機構及商戶提供訂制電子支付終端集成、ERM軟件方案或其他軟件方案服務。

我們與多家領先的國際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建立了良好業務關係。我們利用本身與多家領先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的良好業務關係，以及於提供電子支付終端設備規格測試及開發符合電子支付標準驗收認證軟件方面的技術實力，能夠解決客戶的需求及提供多個品牌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採購。

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包括來自向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收單機構及商戶提供持續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服務收入，以及為收單機構及商戶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服務收入。我們亦透過以個別項目形式為收單機構及商戶開發訂制軟件方案服務產生服務收入。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EFT Solutions International及俊盟國際組成。

我們致力透過增加產品或服務、加強人力資源及拓寬銷售渠道及技術支援，發展現有業務、分散收益來源及擴大客戶群。未來，我們的業務目標為加強產品組合、提升資訊管理系統及加大市場推廣。

有關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35.2百萬港元、46.0百萬港元、21.3百萬港元及16.7百萬港元。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14.2百萬港元、20.7百萬港元、11.7百萬港元及7.6百萬港元；而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約為9.7百萬港元、13.3百萬港元及8.9百萬港元，我們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則約為1.8百萬港元。除了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約[編纂]港元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編纂]港元的有關根據[編纂]發行[編纂]的非經常性[編纂]外，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經調整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約為14.3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詳述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本公司於2016年6月20日成為本集團目前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於重組後產生的附屬公司，並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編製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旨在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一直存在。編製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一直存在。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而且預期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影響我們的行業的整體因素，以及影響我們的業務的個別因素：

電子支付行業的整體發展及競爭

我們主要從事電子支付行業，包括向客戶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開發訂制軟件方案服務。我們預期在可見將來維持這種業務模式。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影響電子支付行業的整體因素影響，其中包括整體經濟發展情況、技術革新、監管環境變動及消費者趨勢變動。

此外，提供電子支付行業中的電子支付終端方案的競爭非常激烈，我們亦面臨其他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的激烈競爭。此外，我們經營業務的行業面臨急速的潮流及技術變動。潮流及技術如有變動，或會導致我們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及／或方案對現有及新客戶欠缺吸引力。倘若如此，我們不能保持在電子支付行業中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方案的競爭力，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倚賴我們的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收單機構及商戶。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分別貢獻我們的總收益約33.4%、29.0%及26.4%，而我們五大客戶貢獻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74.7%、81.2%及69.7%。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將於可見將來繼續倚賴我們的五大客戶。

由於客戶在聘用我們的採購服務方面並無作出未來聘用承諾，因此我們的客戶並無義務持續向我們發出任何訂單或按以往相同水平發出訂單。倘我們的現有客戶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則我們或需按照類似商業條款尋找客戶。我們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在短時間內找到合適的其他客戶，而且我們亦未必能夠與彼等協商相對有利的商業條款，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倚賴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乙、Verifone及虹堡分別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為我們的單一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於各年度／期間支付予外部的總採購成本約27.6%、39.2%及34.5%，而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於相關年度／期間分別佔本集團支付予外部的總採購成本約85.7%、80.6%及80.1%。

倘任何供應商未能／或無法履行彼等的合約責任，則我們須按類似商業條款物色及找尋其他供應商。概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在短時間內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而我們可能無法與彼等磋商相對有利的商業條款。概不能保證我們可一直維持與我們的供應商的穩定關係。倘我們無法與我們的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來自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收入的波動

聘用我們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的客戶（「採購客戶」）並無向我們作出最低採購承諾，彼等的採購一般按不時的實際訂單作出。彼等聘用我們的模式受多項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市場需求、我們採購客戶及商戶的業務需要及我們採購客戶及商戶在使用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過程中的損耗率。有關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業務收入及業績可由於我們採購客戶的聘用模式而不時波動。

此外，我們客戶所訂購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需求差異可能導致單一或少數的訂單在某一期間佔我們收入的重大部份。由於我們在發貨及所有權轉移後確認收益，附有大額合約價值的單一或少數的採購訂單在某一期間的完成時間可能對該期間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同理，假如損失一名或以上的重要採購客戶或彼等任何重大違反合約責任，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同樣地，我們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錄得的採購收入較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客戶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採購客戶之一）的採購收入減少，據董事所知，此乃由於客戶甲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在其的士車隊配置測試階段的支付及的士咪錶統一整合平台，因而提高了該期間的採購水平，但其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仍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此外，我們的採購收入或會於同年內波動。舉例而言，我們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採購收入已佔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總採購收入約64.2%，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八個月的採購收入則僅佔約35.8%。由於客戶甲等採購客戶並無承諾繼續一如以往按相同水平及於相同時間發出訂單，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彼等對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訂購需求及採購模式變動所影響。

我們應付員工成本上漲及挽留員工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為本集團主要支出項目之一。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10.5百萬港元、12.6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行內專業成本整體上升導致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上升。董事認為本集團挽留優質員工至為重要。由於我們的業務絕大部分依賴員工向客戶提供支援服務及開發軟件方案的能力，我們能否應付員工成本上漲及挽留員工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至為重要。此外，我們的業務策略為擴大我們的資訊及技術團隊以及業務發展團隊，藉此拓展我們的研發、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以加強服務覆蓋。由於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增加，倘若我們未能增加收益或提高員工生產力以降低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的增加，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指附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及判斷的有關會計政策及估計，按不同狀況及／或假設可能產生大為不同的結果。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需要我們的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我們用以釐定此等項目的方法及方式乃基於我們的經驗、業務經營性質、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及有關情況。此等相關假設及估計可能

財務資料

對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因而會定期檢討。我們按照本節前段所述呈列基準及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公平值計量除外。此舉亦要求董事作出關於未來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已識別我們認為對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了解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至為關鍵的若干會計政策及估計。我們的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分別詳列於本文件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收益確認

我們主要從事提供電子支付行業中的電子支付終端方案，其中主要包括為客戶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以及開發訂制軟件方案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下列各類服務：(i)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ii)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及(iii)軟件方案服務。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分別確認約35.2百萬港元、46.0百萬港元及16.7百萬港元的收益。有關我們就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資產（金融資產除外）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若有此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財務資料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值按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之一切必要估計成本。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初步以公平值計量，而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隨後會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當中扣除。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並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35,208	45,986	21,348	16,667
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	<u>(20,996)</u>	<u>(25,285)</u>	<u>(9,670)</u>	<u>(9,086)</u>
毛利	14,212	20,701	11,678	7,581
其他收入	185	203	68	45
其他虧損	(480)	(71)	(67)	(9)
行政開支	(2,138)	(3,499)	(913)	(1,803)
[編纂]	–	(973)	–	(6,592)
融資成本	<u>(222)</u>	<u>(235)</u>	<u>(81)</u>	<u>(13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557	16,126	10,685	(912)
所得稅開支	<u>(1,883)</u>	<u>(2,828)</u>	<u>(1,763)</u>	<u>(937)</u>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9,674</u>	<u>13,298</u>	<u>8,922</u>	<u>(1,849)</u>
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資料				
本年度／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不包括[編纂])	9,674	14,271	8,922	4,743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主要項目的說明及比較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下列各項：(i)向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收單機構及商戶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ii)為收單機構及商戶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及(iii)按個別項目基準為收單機構及商戶開發訂制軟件方案服務。

按收益類別分類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各類業務的收益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電子支付終端系統								
支援服務	19,860	56.4	24,408	53.1	8,119	38.0	7,986	47.9
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								
周邊設備	14,008	39.8	20,599	44.8	13,222	61.9	7,621	45.7
軟件方案服務	1,340	3.8	979	2.1	7	0.1	1,060	6.4
合計	<u>35,208</u>	<u>100.0</u>	<u>45,986</u>	<u>100.0</u>	<u>21,348</u>	<u>100.0</u>	<u>16,667</u>	<u>100.0</u>

在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方面，我們為收單機構及／或商戶配置的電子支付終端機提供安裝、維護、回收、維修及其他相關服務。我們來自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9百萬港元增加約4.5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4百萬港元，增幅約22.9%。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全面維護服務下的電子支付終端機的每月平均總數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1,000部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2,000部，主要因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最大及第二大客戶（該兩名客戶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我們的最大及第五大客戶）所配置的電子支付終端機數目增加所致；及(ii)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全面維護服務下就每部電子支付終端機收取的每月平均系統支援費用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4港元。

財務資料

我們來自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收益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保持穩定於約8.0百萬港元，其乃由於以下因素的共同影響所致：(i)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全面維護服務下的電子支付終端機每月平均總數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30,000部增加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34,000部，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其中兩名五大客戶百富及客戶乙所配置的電子支付終端機數目增加；及(ii)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全面維護服務下就每部電子支付終端機所收取的每月平均系統支援費用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65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59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在全面維護服務的協定範圍以外提供更大量的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特別服務（例如延長安裝及測試時間、通宵當值維護服務、就新支付方式對現有終端機模組進行升級及安裝等），提高了該期間的每月平均費用。

由我們進行採購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銷售量由客戶需求釐定，而客戶需求受宏觀經濟、電子支付行業的發展及電子支付終端機演變所影響。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採購的電子支付終端機銷售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銷售量	平均售價 (港元)	銷售量	平均售價 (港元)	銷售量	平均售價 (港元)	銷售量	平均售價 (港元)
電子支付終端機	3,783	2,310	3,625	3,217	1,495	3,157	2,031	2,528
電子支付終端 周邊設備	6,030	874	10,480	853	10,000	850	9,600	259 ^(附註)

附註：包括7,100件配件，如膠輪、紙卷搬運器、電線及條碼掃描器，約為0.4百萬港元，每件平均售價約53港元。除該等配件外，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電子支付終端周邊設備的平均售價約為845港元。

我們協助客戶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滿足彼等的需要。於往績記錄期間，為客戶採購的電子支付終端周邊設備主要包括熱感式印表機及其他配件。

財務資料

我們來自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0百萬港元增加約6.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0.6百萬港元，增幅約47.1%。增加主要由於(i)來自客戶甲的電子支付終端周邊設備收益增加約3.3百萬港元，以應付其的士車隊擴大及一般損耗需要；及(ii)來自客戶乙大規模採購先進電子支付終端機的收益增加約6.2百萬港元。該等增加被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為一名新客戶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的收益減少所部分抵銷（為該名主要客戶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產生收益約2.0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出現有關業務機會。

我們來自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3.2百萬港元減少約5.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7.6百萬港元，減幅約42.4%。該減少主要由於來自客戶甲所得收益因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為客戶甲採購更多電子支付終端周邊設備而減少約6.1百萬港元，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此乃由於客戶甲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在其的士車隊配置測試階段的支付及的士咪錶統一整合平台，因而提高了該期間的採購水平。該減少部分因來自為客戶丁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收益增加約1.0百萬港元而有所減輕，此乃由於增加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先進型號以支援其全新非接觸式支付功能。

我們來自軟件方案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百萬港元，減幅約26.9%。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整合銷售點系統以進行實時客戶數據傳送的一名客戶軟件方案服務項目已於2014年11月完成，因此來自這一項目的收益約0.7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而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此項目錄得收益；及(ii)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為其中一名客戶量身訂制電子支付終端機軟件方案服務而向其收取一次性軟件方案服務費用約0.4百萬港元。而來自為一名新客戶開發ERM軟件方案（預計為期十一個月，計劃於2016年12月正式部署）的新項目產生的收益0.6百萬港元令該項收益下降幅度收窄。

我們來自軟件方案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7,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上述為一名新客戶開發ERM軟件方案而於2016年1月開展的新項目；及(ii)為一名商戶進行若干應用程式提升項目，其中包括電話亭使用的移動電子支付終端及簡化膠袋徵費。

財務資料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5.2百萬港元增加約10.8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6.0百萬港元，增幅約30.6%，而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21.3百萬港元減少約4.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6.7百萬港元，減幅約21.9%。

按客戶類別分類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按客戶類別分類的收益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未經 審核)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收單機構	14,313	40.7	25,237	54.9	14,655	68.6	9,526	57.2
電子支付終端 機生產商	15,773	44.8	18,076	39.3	6,165	28.9	5,724	34.3
商戶	5,122	14.5	2,673	5.8	528	2.5	1,417	8.5
總計	35,208	100.0	45,986	100.0	21,348	100.0	16,667	100.0

附註：客戶類別乃基於本集團的直接訂約方而分類，並無考慮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的最終服務對象或收單機構客戶的身份。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收單機構的收益分別約為14.3百萬港元及25.2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的約40.7%及54.9%。金額增長主要是由於：(i)來自客戶甲的電子支付終端周邊設備銷售額增加，使收益增加約3.3百萬港元；及(ii)來自客戶乙的收益主要因大規模採購先進型號電子支付終端機而增加約6.2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採購以及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收益。

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來自收單機構的收益分別約為14.7百萬港元及9.5百萬港元，佔相關期間總收益約68.6%及57.2%。該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減少為客戶甲採購若干電子支付終端周邊設備，導致收益減少約6.1百萬港元，據董

財務資料

事所知，此乃主要由於客戶甲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在其的士車隊配置測試階段的支付及的士咪錶統一整合平台，因而提高了該期間的採購水平，而有關減少部份被來自為客戶丁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的收益增加約1.0百萬港元所抵銷，此乃主要由於其增加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的先進型號以支援其全新非接觸式支付功能。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的收益分別約為15.8百萬港元及18.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年度的總收益約44.8%及39.3%。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平均每月安裝、維護和維修的電子支付終端機數量增加導致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收益增加所致。

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來自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的收益分別約為6.2百萬港元及5.7百萬港元，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的總收益約28.9%及34.3%。該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自來Verifone的收益減少約0.6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就全面維護服務的協定範圍以外收費的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特別服務（即就新支付方式對現有終端機的模組進行升級及安裝）數量減少。

按發貨目的地分類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發貨目的地或提供服務所在地分類的收益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未經 審核)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收益 百分比
香港	28,916	82.1	33,299	72.4	10,823	50.7	14,280	85.7
澳洲	5,153	14.6	8,502	18.5	8,502	39.8	2,387	14.3
澳門	1,139	3.3	4,185	9.1	2,023	9.5	—	—
合計	35,208	100.0	45,986	100.0	21,348	100.0	16,667	100.0

附註：地理位置細分乃根據發貨目的地編製，未計及再出口或我們的客戶將我們的產品進行轉售（如有）。

財務資料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採購發貨至香港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及於香港提供的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28.9百萬港元及33.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年度總收益的約82.1%及72.4%。該增長主要是由於(i)就電子支付終端機收取的系統支援平均月費增長；及(ii)客戶乙採購了具有更複雜功能（例如3G）的電子支付終端機的先進型號，導致香港的電子支付終端機的平均售價增長。

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採購發貨至香港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及於香港提供的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10.8百萬港元及14.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的總收益約50.7%及85.7%。該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i)產生的收益增加約1.2百萬港元，主要因客戶丁就其新支付方式採購先進型號的電子支付終端機；(ii)來自易付達的收益增加約1.5百萬港元，因其對電子支付終端機的需求增加；(iii)來自客戶丙的收益增加約0.8百萬港元，因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接獲電子支付終端機的訂單，以作該等終端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旨在供餐飲服務供應商使用）的新支援功能的開發及驗收測試；及(iv)開發ERM軟件方案的軟件方案服務收益增加約0.8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協助位於澳洲的客戶甲採購電子支付終端周邊設備，有關收益分別約為5.2百萬港元、8.5百萬港元、8.5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總收益約14.6%、18.5%、39.8%及14.3%。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採購的周邊設備數量增加以滿足該名客戶的的士車隊規模擴大及一般損耗需求。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為客戶甲採購的周邊設備增加因而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錄得大筆收益，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此乃主要由於客戶甲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在其的士車隊配置測試階段的支付及的士咪錶統一整合平台，因而提高了該期間的採購水平。

財務資料

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

我們的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為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獨立服務供應商成本、工具及消耗品、薪金及福利、貨運及運輸成本、租金及差餉、本地差旅以及電信與公用設施費。我們的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0百萬港元增加約4.3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3百萬港元，增幅約20.4%。此項增長主要是由於(i)薪酬及福利增加約1.2百萬港元；(ii)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增加約1.6百萬港元；(iii)租金及差餉增加約0.3百萬港元；及(iv)獨立服務供應商的成本增加約1.1百萬港元。我們的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9.7百萬港元減少約0.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9.1百萬港元，減幅約6.0%。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共同影響所致：(i)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減少約1.3百萬港元；(ii)薪金及福利增加約0.2百萬港元；及(iii)獨立服務供應商的成本增加約0.4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的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薪金及福利	9,910	47.2	11,149	44.1	3,161	32.7	3,381	37.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7,929	37.8	9,553	37.8	5,099	52.7	3,810	41.9
租金及差餉	866	4.1	1,191	4.7	327	3.4	447	4.9
獨立服務供應商成本	97	0.5	1,190	4.7	395	4.1	809	8.9
貨運及運輸成本	965	4.6	730	2.9	195	2.0	220	2.4
電信與公用設施費	464	2.2	563	2.2	153	1.6	214	2.4
工具及消耗品	410	2.0	511	2.0	197	2.0	111	1.2
本地差旅	355	1.6	398	1.6	143	1.5	94	1.0
合計	<u>20,996</u>	<u>100.0</u>	<u>25,285</u>	<u>100.0</u>	<u>9,670</u>	<u>100.0</u>	<u>9,086</u>	<u>100.0</u>

我們的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為直接參與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及軟件方案服務人員的員工成本。薪金及福利成本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9百萬港元增加約1.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3

財務資料

月31日止年度約11.1百萬港元，增幅約12.5%。薪金及福利成本亦錄得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3.2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3.4百萬港元，增幅約7.0%。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分別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比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員工工資上漲及員工人數增加。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指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產生的成本。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9百萬港元增加約1.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6百萬港元，增幅約20.5%。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增加與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收益增加相符，尤其是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為客戶採購更多先進型號的電子支付終端機，這令存貨成本上升。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5.1百萬港元減少約1.3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3.8百萬港元，減幅約25.3%。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減少亦與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來自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收益減少相符，其主要由於減少為客戶甲採購電子支付終端周邊設備。

租金及差餉主要指就本集團位於香港葵涌用作公司總部、倉庫及維修中心的物業所支付的租金。租金及差餉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9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百萬港元，以及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0.3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0.4百萬港元，增幅分別約37.5%及36.7%。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佔用額外物業單位。

獨立服務供應商成本主要指以下所提供服務產生的收費：(i)涉及電子支付終端機安裝、定期維護、回收及其他相關服務的獨立駐場技術人員；及(ii)我們的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電話查詢中心服務供應商。獨立服務供應商成本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7,000港元增加約1.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百萬港元，增幅約11.3倍。此乃主要由於(i)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委聘獨立駐場技術人員，以提高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效率，以達致成本效益及增加靈活性；及(ii)我們的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電話查詢中心服務供應商的成本，由於委聘於

財務資料

2014年末開始，有關成本已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完整年度確認。獨立服務供應商成本亦錄得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0.4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0.8百萬港元，增幅約104.8%，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獨立駐場技術人員人數較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有所增加。

貨運及運輸成本主要指(i)將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從我們的供應商運輸至我們的客戶所產生的物流成本；及(ii)將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配送至收單機構及／或商戶（作為我們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一部分）的運輸成本。貨運及運輸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7百萬港元，減幅約24.4%。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在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為客戶乙進行相對大規模的先進型號電子支付終端機採購所致，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生此類事件。貨運及運輸成本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保持相對穩定於約0.2百萬港元，與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相若。

電信及公用設施費主要指部份電子支付終端機上安裝的SIM卡的成本及水電費。此項成本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5百萬港元增加約99,000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6百萬港元，增幅約21.3%。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使用額外的SIM卡（與我們來自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收益增長相符）及期內本集團佔用額外物業單位產生的水電費。電信及公用設施費成本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較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增加約61,000港元，此亦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佔用額外物業單位。

工具及消耗品指項目的維護、工具及消耗品成本，即我們用於替換與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有關的電子支付終端機零部件的終端機備用件的成本。工具及消耗品成本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4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5百萬港元，增幅約24.6%，並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0.2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0.1百萬港元，大致與往績記錄期間的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產生的收益波動一致。

本地差旅指我們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工程人員的差旅開支，其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維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毛利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資料以及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估分部 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	估分部 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	估分部 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估分部 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
分部業績：								
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 及周邊設備	5,858	41.8	10,726	52.1	8,059	61.0	3,759	49.3
提供電子支付終端 系統支援服務及 軟件方案服務	8,248	38.9	9,820	38.7	3,516	43.3	3,806	42.1
分部業績總額 ^(附註)	<u>14,106</u>	<u>40.1</u>	<u>20,546</u>	<u>44.7</u>	<u>11,575</u>	<u>54.2</u>	<u>7,565</u>	<u>45.4</u>
已分配開支 ^(附註)	<u>106</u>		<u>155</u>		<u>103</u>		<u>16</u>	
毛利總額	<u>14,212</u>		<u>20,701</u>		<u>11,678</u>		<u>7,581</u>	
總毛利率(%)	40.4		45.0		54.7%		45.5%	

附註：由於該等開支並非直接來自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分部報告而包括來自本集團兩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已分配開支及將該等開支分配至本集團該兩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並無意義。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2百萬港元增加約6.5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0.7百萬港元，增幅約45.7%，而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0.4%增加約4.6個百分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5.0%，增幅約11.4%。

毛利增長主要是由於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分部業績估分部收益百分比的增長，其中(i)本集團為客戶乙採購了更多毛利率更高的電子支付終端機的高級型號；及(ii)我們為客戶甲採購的電子支付終端周邊設備的數量增加，而設備產生的毛利率與我們所採購的其他產品相比相對較高。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分部業績估分部收益百分比保持穩定於約39.0%。

財務資料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1.7百萬港元減少約4.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7.6百萬港元，減幅約35.1%，而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54.7%減少約9.2個百分點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45.5%，減幅約16.8%。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分部業績佔分部收益百分比由約61.0%減少約11.7個百分點至約49.3%，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為客戶甲採購更多較其他設備產生相對較高毛利率的電子支付終端周邊設備。截至2015年7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的分部業績佔分部收益百分比保持穩定。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指(i)就按揭安排（定義見本節「債務」分節）來自勞先生的利息收入；及(ii)本集團就若干辦公設備及行政服務共享安排而向易付達收取的管理費收入，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各月，該部份收入保持穩定。

其他虧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虧損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60	71	67	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20	—	—	—
合計	<u>480</u>	<u>71</u>	<u>67</u>	<u>9</u>

匯兌虧損淨額指將本集團功能貨幣兌換為外幣或將外幣兌換為本集團功能貨幣產生的虧損。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指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初本集團搬遷至我們目前所佔用物業時撇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並無錄得有關虧損。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及[編纂]

我們的行政及[編纂]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編纂]、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辦公室開支。行政及[編纂]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1百萬港元增加約2.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5百萬港元，以及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0.9百萬港元增加約7.5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8.4百萬港元，增幅分別約1.1倍及8.3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行政及[編纂]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613	28.7	1,408	31.5	363	39.8	1,008	12.0
折舊	344	16.1	638	14.3	137	15.0	258	3.1
法律及專業費用	375	17.5	545	12.2	104	11.4	78	0.9
差旅及招待	411	19.2	346	7.7	149	16.3	237	2.8
辦公室開支	220	10.3	289	6.5	82	9.0	98	1.2
租金開支	56	2.6	135	3.0	45	4.9	45	0.5
[編纂]	-	-	973	21.8	-	-	6,592	78.5
其他 ^(附註)	119	5.6	138	3.0	33	3.6	79	1.0
合計	2,138	100.0	4,472	100.0	913	100.0	8,395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廣告開支、銀行費用、保險開支以及維護及維修費用。

我們的行政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為員工成本，其主要包括董事酬金、員工薪金及福利以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員工成本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6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百萬港元，以及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0.4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0百萬港元，增幅分別約1.3倍及1.8倍，主要由於董事薪酬增加及資深員工及高級管理層人數增加，以配合我們的擴張。

財務資料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確認[編纂]分別約[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並無產生有關開支。

折舊開支指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租賃裝修）折舊。折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3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6百萬港元，增幅約85.5%，乃由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搬遷至現時所佔用物業時添置租賃裝修。折舊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0.1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0.3百萬港元，增幅約88.3%，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佔用額外物業單位及升級電腦設備，導致於2015年7月31日後添置辦公室設備及租賃裝修。

法律及專業費用包括會計開支、核數師酬金、顧問費用及其他專業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4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5百萬港元，增幅約45.3%，主要由於我們的商標註冊申請所產生的費用。截至2015年7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穩定保持於約0.1百萬港元。

差旅及招待開支包括汽車開支及本地與海外差旅費。有關開支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4百萬港元減少約65,000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3百萬港元，並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0.1百萬港元增加約88,000港元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0.2百萬港元。開支金額主要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相關年度／期間的海外出差次數有關。

辦公室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用品、郵寄與派遞及印刷與文具。辦公室開支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2百萬港元增加約69,000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3百萬港元，以及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82,000港元增加約16,000港元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98,000港元，增幅分別約31.4%及19.5%，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員工人數增加及業務規模擴大而導致印刷及文具開支增加。

租金開支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6,000港元增加約79,000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4倍，乃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佔用額外的物業單位。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租金開支穩定保持於約45,000港元。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由我們支銷並已由勞先生報銷的與按揭有關的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分別約0.1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於各年報銷金額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已由本集團確認為其他收入。其餘利息開支約為97,000港元及93,000港元，指定期貸款分別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融資成本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81,000港元增加約53,000港元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0.1百萬港元，增幅約65.4%。此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6年4月提取的稅務貸款（定義見本節「債務」分節）所產生的利息及償還本集團借入的定期貸款（定義見上述一節）所附帶的開支。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俊盟國際須按16.5%的稅率（「香港利得稅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本集團的香港利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百萬港元增加約50.2%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8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乃由於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有所增加所致。我們的香港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8百萬港元減少約46.9%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0.9百萬港元。此項所得稅開支減少與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除稅前溢利變動為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除稅前虧損相符，主要是由於[編纂]及我們的採購收入減少導致毛利減少。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並無計及[編纂]）約為16.3%，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各月則約為16.5%，與香港利得稅稅率大致相符。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應付稅項。董事確認據其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稅務機關概無重大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財務資料

年／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我們的溢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7百萬港元增加約3.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3百萬港元，以及我們的溢利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8.9百萬港元減少約10.8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虧損約1.8百萬港元（經扣除[編纂]），增幅及減幅分別約為37.5%及120.7%。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已由經營所得資金及銀行借款一同撥付。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展望未來，我們預計將使用多種資金來源（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及根據[編纂]發行[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撥充營運資金及滿足其他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有關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應與其中所載的完整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

	截至7月31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9,012	12,085	(1,34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312)	(8,613)	1,76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567	(1,904)	(1,7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267	1,568	(1,33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8	2,595	4,16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95	4,163	2,830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來自為客戶採購產品而收取的款項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所得的款項。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支付存貨成本、支付薪金及行政開支。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9.0百萬港元。該金額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約11.6百萬港元，經(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0.3百萬港元；(ii)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約0.4百萬港元（為非現金性質）；及(iii)融資成本淨額約0.1百萬港元正面調整，部分被(i)存貨減少約3.2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日期我們為一位客戶採購的存貨隨後被出售所致）；(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5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所致）；及(ii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約2.8百萬港元（主要指易付達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收入及服務收入的交易金額）所抵銷。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2.1百萬港元。該金額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約16.1百萬港元，主要經(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0.6百萬港元（為非現金性質）；及(ii)融資成本淨額約0.1百萬港元正面調整，部分由(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3.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增加所致）；及(i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約1.4百萬港元所抵銷。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與關聯公司的交易金額已於2016年2月以實物分派應收款項的形式的股息結算，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4。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百萬港元增加約9.0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毛利增加導致經營活動產生的除稅前溢利增加；及(ii)應收關聯公司增值金額於2015年3月31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間減少所致，部分由2015年3月31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幅減小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3百萬港元。該金額來自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約0.9百萬港元，經(i)非現金性質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0.3百萬港元；(ii)融資成本淨額約0.1百萬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0.9百萬港元；及(iv)主要由累計[編纂]增加約3.3百萬港元造成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3.5百萬港元正面調整，部分被(i)存貨增加約0.9百萬港元；(i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約0.7百萬港元（主要指來自易付達的採購收入及服務收入的交易金額）；及(iii)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支付的香港利得稅約3.8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3百萬港元，而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為1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為客戶甲採購電子支付終端周邊設備產生的毛利較截至2015年同期減少令毛利減少約4.1百萬港元，致使經營產生的除稅前溢利減少；(ii)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支付香港利得稅約3.8百萬港元；(iii)行政開支因員工成本增加而增加約0.9百萬港元；及(iv)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屬開支性質的累計[編纂]變動淨額約1.6百萬港元，而於2015年同期並無產生有關付款。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的項目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ii)授予董事的墊款；及(iii)授予關聯公司的墊款。我們的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包括(i)董事還款；及(ii)關聯公司還款。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1.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搬遷至我們佔用的現時物業時我們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2百萬港元；(ii)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授予勞先生的墊款淨額約7.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按揭（定義見本節「債務」分節）約7.1百萬港元）；及(iii)授予關聯公司的墊款淨款約2.3百萬港元（主要指向易付達提供的資金）。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8.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年內我們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0百萬港元，乃因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所佔用的額外物業單位所致；(ii)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授予勞先生的墊款淨額約5.8百萬港元；及(iii)授予關聯公司的墊款淨額約1.9百萬港元，指為易付達提供的資金。

財務資料

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約1.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關聯公司的還款淨額約2.2百萬港元，並因(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1百萬港元；及(ii)授予勞先生的墊款淨額約0.3百萬港元而有所減輕。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主要包括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主要包括(i)向勞先生還款；(ii)償還銀行借款；(iii)已付銀行借款利息；及(iv)支付[編纂]。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6百萬港元，主要乃以下各項綜合所致：(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11.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a)有關按揭安排(定義見本節「債務」分節)的按揭貸款約7.1百萬港元；(b)定期貸款約4.5百萬港元，由(i)償還應付勞先生款項；(ii)償還銀行借款約1.8百萬港元；及(iii)已付銀行借款利息約0.2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償還銀行借款約0.9百萬港元；(ii)已付銀行借款利息約0.2百萬港元；及(iii)支付將入賬為股權扣減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

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融資活動現金流出約為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結清按揭(定義見本節「債務」分節)及償還定期貸款(定義見本節「債務」分節)約2.7百萬港元；(ii)支付利息開支約0.1百萬港元；及(iii)期內支付[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並扣除稅務貸款(定義見本節「債務」分節)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還款)約2.8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2016年7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5.4百萬港元、9.8百萬港元、8.0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有關組成部分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85	–	940	7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074	11,566	12,379	15,154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106	6,537	505	89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6,747	2,203	702	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95	4,163	2,830	2,607
小計	17,807	24,469	17,356	19,45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43	1,106	4,591	9,182
銀行借款－				
於一年內到期	9,887	8,972	2,824	1,88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178	684
應付稅項	1,814	4,542	1,714	2,347
小計	12,444	14,620	9,307	14,096
流動資產淨值	5,363	9,849	8,049	5,357

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2016年7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以下各項：(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7.1百萬港元、11.6百萬港元及12.4百萬港元及15.2百萬港元；(ii)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即期部份分別約1.1百萬港元、6.5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ii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約6.7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84,000港元；及(iv)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2.6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2016年7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以下各項：(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0.7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4.6百萬港元及9.2百萬港元；(ii)一年內到期銀行借款分別

財務資料

約9.9百萬港元、9.0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及(iii)應付稅項分別約1.8百萬港元、4.5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預期於負債到期時，我們將以內部財務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支付。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5年3月31日約5.4百萬港元增加約4.4百萬港元至2016年3月31日約9.8百萬港元，增幅約83.7%。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5百萬港元；(ii)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到期減少約0.9百萬港元；(iii)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即期部份增加約5.4百萬港元；及(iv)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1.6百萬港元，增幅因(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4.5百萬港元；及(ii)應付稅項增加約2.7百萬港元而收窄。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6年3月31日約9.8百萬港元減少約1.8百萬港元至於2016年7月31日約8.0百萬港元，減幅約18.3%。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1.5百萬港元；(ii)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淨額減少約6.2百萬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3.5百萬港元；及(iv)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1.3百萬港元，並因(i)銀行借款減少約6.1百萬港元；(ii)應付稅項減少約2.8百萬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8百萬港元；及(iv)存貨增加約0.9百萬港元而有所減輕。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6年7月31日約8.0百萬港元減少約2.7百萬港元至2016年10月31日約5.4百萬港元，減幅約33.4%。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4.6百萬港元；(ii)應付稅項輕微增加約0.6百萬港元；及(ii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0.6百萬港元，並因(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8百萬港元；及(ii)銀行借款減少約0.9百萬港元而有所減輕。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說明及分析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指為我們的客戶採購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我們的存貨於2015年3月31日約為0.3百萬港元及於2016年7月31日約為0.9百萬港元。我們於2016年3月31日並無存貨。我們的存貨由2016年3月31日的零增加至2016年7月31日約0.9百萬港元，指購買電子支付終端機以滿足自客戶接獲的訂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6年7月31日約80.2%的存貨已於其後出售。我們的存貨對我們的總資產而言相對並不重大。我們通常並無持有存貨，因為我們通常於接獲客戶的經作實訂單時方作出購買。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周轉日數：

	截至7月31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存貨周轉日數 <small>(附註)</small>	87.3	5.5	15.0

附註：存貨周轉日數乃按平均存貨結餘除以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乘以年／期內日數（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為365日、366日及122日）計算。平均存貨結餘為相關年／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之平均數。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約為87.3日及5.5日。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較高的周轉日數主要是由於於2014年3月31日為客戶採購相對大批量的存貨（其後已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從而增加平均存貨結餘，因而增加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周轉日數。由於我們於2016年3月31日的存貨水平相對較低，因此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周轉日數亦相對較低。

我們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存貨周轉日數約為15.0日。於2016年7月31日的周轉日數高於2016年3月31日乃主要由於採購一批存貨以滿足客戶訂單，從而增加於2016年7月31日的平均存貨結餘，而我們於2016年3月31日並無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的所有估計所需成本。我們嚴密監控存貨，致力維持低水平的存貨。我們的存貨政策為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實體存貨清點。我們的管理層參考存貨的貨齡分析、對商品預期日後銷路的預測及管理層憑經驗作出的判斷定期檢討存貨的賬面值。我們有關過時或滯銷或受損存貨的政策，乃於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有關存貨並無剩餘價值時撤銷該等存貨。儘管我們的存貨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的貨齡最多達180日，鑒於其後全面出售於2015年3月31日的結餘及其後出售於2016年7月31日約80.2%的結餘，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無需就存貨作出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來自客戶採購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及系統支援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期間年末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財務資料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782	8,730	9,994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292	2,836	2,385
合計	7,074	11,566	12,379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5年3月31日的約6.8百萬港元增加約1.9百萬港元至2016年3月31日的約8.7百萬港元，增幅約28.7%。該增長主要是由於(i)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客戶乙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2.6百萬港元，主要指來自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第四季度為該客戶採購而產生的應收款項，而於2015年3月31日並無有關為該客戶採購的應收款項；及(ii)就有關開發ERM軟件方案的新軟件方案服務項目收取的應收款項約0.6百萬港元（該項目於2015年3月31日仍在進行中）。該增加因來自往績記錄期間最大客戶的應收款項減少約1.1百萬港元而收窄，乃主要由於該客戶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還款週期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為短。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約8.7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至2016年7月31日約10.0百萬港元，增幅約14.5%。該增長主要是由於來自最大客戶的應收款項增加約1.2百萬港元，主要因該客戶於2016年3月付款，使2016年3月31日的結餘減少，以及來自客戶丙的應收款項增加約0.6百萬港元，因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未交付的電子支付終端機訂單數目增加，而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末並無交付有關訂單，加上來自客戶乙的應收款項減少約0.7百萬港元而減少，因客戶乙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採購較少的電子支付終端機訂單。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於2016年7月31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30日內	2,177	32.1	4,153	47.6	3,973	39.8
31至60日	3,205	47.3	3,543	40.6	2,052	20.5
61至90日	371	5.5	221	2.5	1,786	17.9
91至180日	1,029	15.1	734	8.4	2,183	21.8
365日以上	—	—	79	0.9	—	—
合計	6,782	100.0	8,730	100.0	9,994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根據到期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於2016年7月31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即期	2,177	32.1	4,153	47.6	3,973	39.8
1至30日	3,205	47.3	3,543	40.6	2,052	20.5
31至60日	371	5.5	221	2.5	1,786	17.9
61至90日	—	—	539	6.2	373	3.7
91至180日	1,029	15.1	195	2.2	1,810	18.1
365日以上	—	—	79	0.9	—	—
合計	6,782	100.0	8,730	100.0	9,994	100.0

我們給予採購客戶的付款條款一般經參考我們供應商所提供的付款條款後作出。倘我們的供應商要求我們於發貨前結清款項或支付50%首期付款，則我們一般向客戶要求相同的付款條款。在其他情況下，我們一般向該等客戶提供發票日期後最多30日的付款期限。就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而言，我們一般提供發票日期起計最多30日的付款期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應收款項減值。

財務資料

	截至7月31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small>(附註)</small>	52.7	61.7	68.5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乃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相關年度的收益乘以年／期內日數（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為365日、366日及122日）計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相關年／期初及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平均數。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2.7日增加約9.0日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1.7日，增幅約17.1%。該增加主要是由於2014年3月31日較低的貿易應收款項所致，這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增長相符。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1.7日增加約6.8日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68.5日，增幅約11.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乙的付款期限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更改為發票日期起計最多30日。

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32.1%、47.6%及39.8%既未逾期亦未減值，及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47.3%、40.6%及20.5%為逾期30日內。董事認為，由於逾期輕微，仍在可接受的時間範圍內，故無需對該等餘額作出減值。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逾期6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僅分別佔結餘總額約15.1%及9.3%。該等結餘主要指應收我們經常性客戶的結餘，該等客戶並無近期拖欠記錄。因此，董事認為，該等應收款項可完全收回。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分別約4.6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的已逾期應收款項經評估為並未減值。該結餘涉及多位獨立客戶，其中約3.9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分別為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五大客戶的應收款項，該等客戶並無重大財務困難，及根據過往付款記錄，董事認為逾期金額可以收回。此外，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上述餘額被視為可全額收回及該等客戶的信用狀況並無重大變化，故無需對上述餘額作出減值撥備。

財務資料

於2016年7月31日已逾期及經評估為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6.0百萬港元，其中約2.1百萬港元或34.1%為逾期30日內。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於可接受的時間範圍內輕微逾期，故毋須就該等結餘進行減值。於2016年7月31日逾期超過30日但於60日內及逾期超過6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8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分別佔逾期結餘總額約29.7%及36.3%。於2016年7月31日逾期超過30日的結餘總額約4.0百萬港元當中，約1.0百萬港元及約1.7百萬港元分別應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中兩名五大客戶百富及客戶乙。百富為擁有正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的香港上市公司，而客戶乙為於香港上市的中國知名銀行，擁有強大而穩固的財務狀況。鑒於百富及客戶乙財政狀況穩健及付款記錄良好，董事認為百富及客戶乙應收款項並無任何減值跡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6年7月31日逾期超過30日的所有百富應收款項及於2016年7月31日約0.3百萬港元的客戶乙應收款項已於其後結付。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無須就上述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其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6年7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72.3%已於其後結付，撇除客戶乙的結餘，我們於2016年7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92.9%已於其後結付。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的即期部分主要指(i)預付[編纂]；及(ii)租金、貿易及水電費按金。於2015年3月31日至2016年3月31日的大幅上升主要由於預付[編纂]而確認預付款項約2.6百萬港元所致。結餘由2016年3月31日約2.8百萬港元減少約0.4百萬港元至2016年7月31日約2.4百萬港元，減幅約15.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攤銷及增加預付[編纂]約0.5百萬港元的淨影響。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

於2015年3月31日的所有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惟(i)易付達的金額約2.4百萬港元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具有30日信貸期；及(ii)廣州依付得的金額約0.6百萬港元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具有30日信貸期除外。於2016年2月，俊盟國際向勞先生宣派股息15.1百萬港元，乃以抵銷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由勞先生接收）及應收勞先生款項的方式向勞先生分派，因而除應收易付達款項（非貿易性質）約2.2百萬港元外，當時應收勞先生及關聯公司款項已結付。

財務資料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的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指給予勞先生的墊款，主要用作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所詳述之按揭安排（定義見本節「債務」分節）。

應收勞先生款項的非即期部份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15年3月31日的賬面值約6.8百萬港元為計息，而於2015年3月31日的餘額及於2016年3月31日的結餘為免息。於2016年5月，我們與該銀行協定終止按揭安排（定義見本節「債務」分節），而勞先生及林女士已接收該未償還按揭（定義見本節「債務」分節）。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6年3月31日的所有應收關聯公司及董事款項均已結付。

於2016年7月31日，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淨額約為0.3百萬港元，主要為就勞先生承擔的[編纂]部份作出的代表付款。於2016年7月31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約為0.7百萬港元，為貿易性質交易產生的應收易付達款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有應收／應付董事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將於上市後結付。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結欠供應商（包括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及服務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遞延收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年末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7	37	189
遞延收入	168	79	1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8	990	4,285
合計	<u>743</u>	<u>1,106</u>	<u>4,591</u>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電話查詢中心服務的服務供應商的款項，其賬齡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為30日以內。除此之外，我們於2016年7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亦包括安卓應用程式外判編程工作的應付款項，而於2016年7月31日的所有貿易應付款項賬齡約為90日或以內。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於2015年3月31日的約97,000港元減少約60,000港元至於2016年3月31日的約37,000港元，降幅約61.9%。於2015年3月31日的金額為應付的三個月費用，而於2016年3月31日的金額僅為應付的一個月費用。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由2016年3月31日約37,000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至2016年7月31日約0.2百萬港元，增幅約為4.1倍。該增加主要由於有關ERM軟件方案項目的安卓應用程式外判編程工作的應付款項約0.1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7月31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small>(附註)</small>	6.7	1.0	1.5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乃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並乘以該年度／期間日數（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為365日、366日及122日）計算。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為相關年／期初及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6.7日、1.0日及1.5日。由於我們通常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末之前結算應付供應商的大部份結餘，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保持在相對低水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一名電子支付終端機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14年3月31日尚未結算。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6年7月31日的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已於其後結付。

財務資料

遞延收益

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本集團的遞延收入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79,000港元及0.1百萬港元，主要指電子支付終端機的年度維護服務費（該等服務費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結束時尚未確認為收益）的已收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主要指(i)各種應計開支，其中包括貨運及運輸費用及審計費用；及(ii)採購以及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客戶按金。增加額主要是由於應計審計費用及其他上市開支。於2016年7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6年3月31日約1.0百萬港元增加約3.3百萬港元至2016年7月31日約4.3百萬港元，增幅約3.3倍，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應計[編纂]增加。

應付稅項

我們的即期所得稅負債包括香港利得稅。我們的即期所得稅負債由2015年3月31日的約1.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3月31日的約4.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2.8百萬港元，經扣除該年度已支付的約0.1百萬港元。

我們的即期所得稅負債由2016年3月31日約4.5百萬港元減少約2.8百萬港元至2016年7月31日約1.7百萬，減幅約62.3%。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結付香港利得稅約3.8百萬港元，部份被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稅項負債撥備約0.9百萬港元減輕。

財務資料

債務

借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借款總額的細分情況：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有抵押及擔保浮息銀行借款				
按揭	6,804	6,389	—	—
定期貸款	3,083	2,583	—	—
稅務貸款	—	—	2,824	1,883
	<u>9,887</u>	<u>8,972</u>	<u>2,824</u>	<u>1,883</u>
應付賬面值 (根據計劃還款期)：				
— 一年內	914	923	2,824	1,883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923	932	—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824	2,852	—	—
— 五年以上	5,226	4,265	—	—
	<u>9,887</u>	<u>8,972</u>	<u>2,824</u>	<u>1,883</u>
合計	<u>9,887</u>	<u>8,972</u>	<u>2,824</u>	<u>1,883</u>

銀行借款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的銀行借款指從一間主要香港商業銀行借入的銀行貸款，乃作為(i)按揭貸款；及(ii)用於本集團營運的定期貸款。於2016年7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的銀行借款僅指分別約2.8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的稅務貸款。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勞先生及林女士自主購買位於香港的三處工業物業（「該等物業」），擬將該等物業用作我們的企業總部、倉庫及維修中心。同時，本集團從香港銀行獲得本金額約7.1百萬港元的按揭貸款（「按揭」），為購買該等物業提供融資，而勞先生與本集團議定其將承擔相同數額的本金及相關利息（統稱為「按揭安排」）並

財務資料

計入勞先生應付款項內。根據按揭安排，本集團對按揭作出每月還款並支付相關利息開支。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按揭的未償還餘額分別約為6.8百萬港元及6.4百萬港元。減少是由於分別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本集團亦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借入用於其營運的定期貸款（「定期貸款」）分別約為3.1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根據支付條款分別償還貸款所致。該等定期貸款已於2016年5月全數清還。

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2016年7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我們的借款均以港元計值，均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根據授信函件中的應要求償還條款於一年後償還。銀行借款均計取利息。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2016年7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約為每年2.49%、2.47%、2.94%及3.04%。

於2016年4月，本集團為稅務目的提取貸款約3.8百萬港元（「稅務貸款」）。稅務貸款由勞先生擔保及由勞先生擁有的一項該等物業作為抵押，該抵押將於上市時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替代。預計上述擔保解除後借貸的條款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除稅務貸款外，本集團於2016年7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並無其他借貸及銀行融資。我們計劃以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償還我們的到期借貸。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的按揭及定期貸款屬銀行融資，其分別約為16.2百萬港元及15.7百萬港元，其中分別約9.9百萬港元及9.0百萬港元已提取以及約6.3百萬港元及6.7百萬港元尚未動用。該等銀行融資乃由(i)該等物業；(ii)勞先生及勞俊華先生所擁有的物業；(iii)勞先生和林女士的個人擔保；及(iv)俊盟香港有限公司的交叉擔保提供抵押。於2016年5月，本集團與銀行議定終止按揭安排，未償還按揭由勞先生及林女士接收，而本集團已註銷銀行融資。因此，銀行融資附帶的上述所有抵押及個人擔保亦已註銷。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和銀行借貸方面概無重大延誤或拖欠，我們亦未違反任何相關財務契約。概無有關本集團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約。我們擬繼續主要利用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根據[編纂]發行[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我們的部分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於2016年10月31日，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券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責任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除本節中所披露，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自2016年10月31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營運資金

一直以來，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貸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滿足我們的資金需要。經考慮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及以下本集團可利用的現有財務資源：

- 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2.6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
- 基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2016年10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6百萬港元；及
- 根據[編纂]發行[編纂]的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

考慮到本集團可利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稅務貸款相關銀行貸款融資及根據[編纂]發行[編纂]預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應付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需要。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7月31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淨虧損）率 <small>(附註1)</small>	33.5%	35.6%	(4.7)%
純利（淨虧損）率 <small>(附註2)</small>	27.5%	28.9%	(11.1)%
股本回報率 <small>(附註3及10)</small>	73.9%	117.8%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small>(附註4及10)</small>	37.9%	51.3%	不適用
利息償付率 <small>(附註5)</small>	53.1	69.6	不適用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流動比率 <small>(附註6)</small>	1.4	1.7	1.9
速動比率 <small>(附註7)</small>	1.4	1.7	1.8
資產負債比率 <small>(附註8)</small>	75.5%	79.5%	29.9%
負債權益比率 <small>(附註9)</small>	55.7%	42.6%	不適用

附註：

-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乃按年／期內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除以收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純利率乃按年／期內純利除以年／期內收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期內純利除以年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期內純利除以年末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 利息償付率等於年／期內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除以年／期內利息開支淨額。
- 流動比率乃按年／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速動比率乃按年／期末流動資產總值扣除存貨之後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年／期末的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負債權益比率乃按各年／期末的借貸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結餘（惟不包括受限制現金）再除以權益總額，然後再乘以100%計算。
-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股本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不可比較。

財務資料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

我們的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3.5%增加約2.1個百分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5.6%，而純利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5%增加約1.4個百分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8.9%。有關增加主要來自(i)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的收益增加，其中(a)本集團為一家大型商業銀行（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各年分別為第四大客戶及第二大客戶）採購更先進型號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及(b)本集團為分別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各年的第二大及第三大客戶增加採購電子支付終端周邊設備，而該等設備的毛利率相對較高；及(ii)由於平均系統支援月費上升及平均每月安裝、維護及維修電子支付終端機數目增加，使賺取的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收益增加。倘不計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支銷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及純利率將分別增加至約37.7%及31.0%。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除利息及稅項前淨虧損率及淨虧損率分別4.7%及11.1%，主要由於期內產生[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及毛利減少。不包括有關[編纂]，我們的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及純利率將分別為34.9%及28.5%，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相若。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3.9%增加約43.9個百分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7.8%。有關增加主要受以下因素共同影響(i)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向勞先生分派股息15.1百萬港元（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純利扣除）導致股本減少；及(ii)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除利息及稅項後純利增加。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7.9%增加約13.4個百分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1.3%。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利息及稅項後純利增加，同時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的資產總值與2015年3月31日比較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利息償付率

我們的利息償付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3.1倍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9.6倍。由於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開支相對維持在穩定水平，有關利息償付率增加主要由於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增加所致。

我們因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產生[編纂]及毛利減少而錄得除利息及稅項前虧損，因此利息償付率並不適用。倘不計[編纂]，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利息償付率約為43.4倍。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由於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的存貨水平微不足道，因此我們的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相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2015年3月31日約1.4倍增加至2016年3月31日約1.7倍。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5百萬港元；(ii)一年內到期銀行借款減少約0.9百萬港元；(iii)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即期部分增加約5.4百萬港元；及(iv)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1.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因(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4.5百萬港元；及(ii)應付稅項增加約2.7百萬港元而收窄。

由於2016年7月31日的存貨水平極低，我們於2016年7月31日的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大致處於相同水平。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2016年3月31日約1.7倍及1.7倍增加至2016年7月31日的1.9倍及1.8倍。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約0.9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8百萬港元；(iii)銀行借款減少約6.1百萬港元；及(iv)應付稅項減少約2.8百萬港元所致，並因(i)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淨額減少約6.2百萬港元；(i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1.5百萬港元；(ii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1.3百萬港元；及(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3.5百萬港元而有所減輕。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於2015年3月31日約75.5%增加約4.0個百分點至於2016年3月31日約79.5%。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總權益減少約1.8百萬港元所致（儘管於2016年3月31日的銀行借款較於2015年3月31日輕微減少約0.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6年3月31日約79.5%減少至2016年7月31日約29.9%。該減少主要由於償還定期貸款及結清按揭約9.0百萬港元令我們的借款減少，扣除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稅務貸款所得款項淨額約2.8百萬港元。

負債權益比率

我們的負債權益比率由2015年3月31日約55.7%減少約13.1個百分點至2016年3月31日約42.6%。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債務淨額受以下因素共同影響而減少所致：(i) 銀行借款減少約0.9百萬港元；及(ii) 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1.6百萬港元及總權益減少約1.8百萬港元。由於本集團於2016年7月31日錄得淨現金，於2016年7月31日的負債權益比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

敏感度分析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存貨成本（即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採購成本），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7.9百萬港元、9.6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22.5%、20.8%及22.9%；(ii)計入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的員工成本，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9.9百萬港元、11.1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28.1%、24.2%及20.3%。我們的存貨成本及直接員工成本如有任何重大波動而我們無法將其反映在向客戶提供的價格中，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存貨成本及直接員工成本變動5%及10%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溢利造成的大致影響的假設性敏感度分析闡述如下：

財務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溢利 增加／(減少)				截至2016年7月31日 止四個月 虧損減少／(增加)	
	存貨成本		貨品銷售及 服務成本中的員工成本		存貨成本	貨品銷售 及服務 成本中的 員工成本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上升5%	(396)	(478)	(496)	(557)	(191)	(169)
下降5%	396	478	496	557	191	169
上升10%	(793)	(955)	(991)	(1,115)	(381)	(338)
下降10%	793	955	991	1,115	381	338

收支平衡分析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估計(i)在營業額下跌約32.8%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將達到收支平衡；及(ii)在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上升約55.0%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將達到收支平衡。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估計(i)在營業額下跌約35.1%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將達到收支平衡；及(ii)在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上升約63.8%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將達到收支平衡。

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估計撇除於期內產生的[編纂][編纂]百萬港元及(i)在營業額下跌約34.1%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將達到收支平衡；及(ii)在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上升約62.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將達到收支平衡。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被認為屬公平合理。

鑒於該等關聯方交易的金額並無重大，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並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或導致我們的往績記錄期間業績不能真實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有關將於上市後繼續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財務資料

物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租用四個工場（用作我們的企業總部、倉庫及維修中心）及一個停車位，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分節。

資本開支

過往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2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我們主要通過內部資源撥付我們的資本開支。

計劃資本開支

除本文件「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的根據[編纂]發行[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計劃資本開支。

合約責任

經營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佔用物業作為我們的企業總部、倉庫及維修中心。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2016年4月30日及2016年7月31日，本集團有以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該等物業向勞先生及林女士（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勞俊華先生作出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諾的到期時間如下：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1,116	1,476
兩至三年內	–	2,046	2,460
	–	3,162	3,936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勞先生及林女士（視情況而定）所擁有的若干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經磋商釐定，及租金於整個租賃協議期間固定不變。

經營租賃承擔由2016年3月31日約3.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7月31日約3.9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24.5%。該項增加主要是由於訂立租賃協議（定義見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致。

股息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俊盟國際向勞先生宣派股息約15.1百萬港元，乃以抵銷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由勞先生接收）及應收勞先生款項的方式向俊盟國際當時唯一股東勞先生分派。除以上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概無向其當時各自的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

進一步股息宣派將由董事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現金流、財務狀況、資本需求、法定儲備需求及我們的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股息金額將於財務審計完成時，並將參照經審核財務報告中的可分配溢利釐定。目前，我們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分配比例。

[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僅於董事宣派股息時方有權收取股息。任何未來股息的支付及金額將由我們的董事全權釐定，並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及我們的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由於該等因素及股息支付乃由董事會全權釐定，而其保留改變股息支付計劃的權利，概無保證未來將會宣派及派付任何具體金額，甚至任何股息。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得用作釐定我們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或然負債

除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披露的或然負債外，本集團分別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編纂]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計將受到（其中包括）與[編纂]有關的[編纂]（屬非經常性質）的不利影響。與[編纂]及[編纂]的發行直接有關的[編纂]乃於股權中確認，而其他[編纂]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開

財務資料

支。與[編纂]有關的[編纂]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的費用以及[編纂]及佣金）預計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於估計[編纂]總額中，(i)約[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於[編纂]時入賬列作股權扣減；(ii)約[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於我們的綜合收入表確認為開支，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已分別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收入表中扣除，而餘下約[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從我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綜合收入表中扣除；及(iii)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由[編纂]承擔。

我們的董事謹此強調，[編纂]的金額為當前估計並僅供參考，而將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的最終金額可根據審計結果及當時的變量及假設的變動予以調整。

[編纂]務請注意，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將受到上文所提及估計非經常性[編纂]的不利影響，或不能與本集團過往的財務表現進行比較。

可分派儲備

根據公司法，我們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我們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惟緊隨股息建議分派日期，我們須依然有能力於我們的債務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時償還。本公司於2016年5月26日註冊成立，且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並無可分派儲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的披露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我們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作出披露。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有關2016年7月31日（即我們的最新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後之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C。

財務資料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香港的零售業表現於2016年首九個月一直波動。香港零售銷售值於2016年首三個月分別較前一個月減少0.3%、15.1%及6.3%。然而，香港零售銷售值於2016年4月及5月開始回升，分別較前一個月增長1.5%及1.7%。儘管香港2016年6月的零售銷售值較前一個月減少5.8%，2016年7月的零售銷售值卻較前一個月增加2.9%。香港零售銷售值於2016年8月及9月分別較前一個月減少2.1%及0.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儘管近年互聯網網上交易隨著亞馬遜及淘寶等網上購物平台的發展一直增長，由於消費者的消費模式和消費者的購物和支付的方式根深蒂固，香港的零售業仍然由實體零售店主導，這情況於未來將會持續。鑒於2011年至2013年間零售額強勁增長，而2013年至2015年間零售額輕微縮減，由此可證明網上交易增長對香港零售銷售值的整體影響微不足道。零售額負增長主要由於中國內地遊客人數下跌及全球經濟放緩。儘管中國經濟增長停滯及歐盟政局不穩，導致2016年下半年前景仍然黯淡，引致香港零售店舖數目減少，但董事相信，如此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影響，此乃由於我們的業務取決於行業使用中及將會使用的終端機數目，而非商戶交易價值或交易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使用中的電子支付終端機數目自2011年至2015年錄得年均複合增長率約0.4%，預期自2016年至2020年將按3.1%的年均複合增長率進一步增加；使用中的電子支付終端機滲透率跟隨2011年的69.0%至2015年的73.0%的升勢，預期將於2020年進一步上升約79.5%，原因是接受電子付款在香港日漸流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商舖空置率上升可能引致租金下跌及吸引商戶進駐零售市場，從而帶動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增加。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Apple Pay、Android Pay、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等移動支付方式近期進入市場，預期移動支付市場將快速發展，移動支付交易亦會有所增長。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積極開發及提升其電子支付終端機，以結合先進移動支付方式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升級版本，緊貼快速發展的移動支付技術，其中包括香港等地的電子支付終端服務供應商開發符合認證要求的軟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移動支付技術尚在初步引進階段，其將需要一段時間進一步提升技術（包括提升保安水平），從而爭取更高市場滲透率。

財務資料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我們於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益高於我們2015年同期的收益，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提供軟件方案服務的收益較2015年同期高。與2015年同期相比，我們於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我們於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主要由於[編纂]產生的開支所致。撇除有關非經常性開支，我們於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溢利，其高於2015年同期的溢利。

於本文件「財務資料－[編纂]」分節所披露的[編纂]對本集團綜合收入表的影響預期將導致或已導致本集團自2016年7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編製日期）起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除[編纂]的影響外，董事確認於本文件日期，本集團自2016年7月31日（即我們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2016年7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將對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的綜合財務資料所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編製，現載列如下，以說明倘[編纂]於2016年7月31日進行，[編纂]對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7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有形資產淨值。

財務資料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本集團於2016年7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並經調整如下：

	本集團		本集團	
	於2016年		本集團	
	7月31日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經審核綜合	估計[編纂]	經調整綜合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所得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及4
按最低[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最高[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本集團於2016年7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金額約為[編纂]港元，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2)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按分別以最低[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或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將予發行的[編纂]（經扣除估計[編纂]及預期本集團將於2016年7月31日後產生及負擔的其他相關開支）計算得出。其中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合共[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假設[編纂][編纂]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已於2016年7月31日完成）。其中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任何經營業績或本集團於2016年7月31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財務資料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及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令其承受利率及外幣匯率變動的財務風險。各類市場風險詳情列述如下：

(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所承受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應收一名董事款項、銀行借款及銀行結餘（均為浮息相連）有關。本集團目前並無就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工具。然而，本集團監控所承受的利率風險且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承受的利率風險於流動性風險詳述。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的港元計值借款產生的相關銀行的最優惠貸款利率及香港同業銀行拆息波動。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銀行借款及應收董事款項的利率風險釐定。於編製時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金融工具金額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上浮或下降5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所作出的估計。

倘浮息銀行借款及應收董事款項的利率上浮／下降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3,000港元及11,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4,000港元。

由於所有銀行結餘之年利率為0.01%，故並無呈列本集團銀行結餘之敏感度分析。

(i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進行若干營運交易，使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2015年3月31日		於2016年3月31日		於2016年7月31日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美元」）	<u>2,181</u>	<u>—</u>	<u>393</u>	<u>—</u>	<u>562</u>	<u>—</u>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波動風險。由於根據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承受的美元匯兌風險極微，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財務資料

流動性風險

就管理流動性風險而言，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就撥付本集團的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而言屬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及未提取銀行融資水平。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

下表詳述本集團就其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其乃根據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按照其可能需要支付的最早日期劃分。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u>於2015年3月31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97	97	97
銀行借款	2.49	9,887	9,887	9,887
財務擔保合約	–	6,918	6,918	–
		<u>16,902</u>	<u>16,902</u>	<u>9,984</u>
<u>於2016年3月31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16	316	316
銀行借款	2.47	8,972	8,972	8,972
財務擔保合約	–	6,918	6,918	–
		<u>16,206</u>	<u>16,206</u>	<u>9,288</u>
<u>於2016年7月31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728	3,728	3,72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78	178	178
銀行借款	2.94	2,824	2,824	2,824
		<u>6,730</u>	<u>6,730</u>	<u>6,730</u>

財務資料

本公司的金融負債須於2016年7月31日按要求償還。

上述財務擔保合約的金額為倘對手方就擔保作出申索，本集團可能須在全數擔保金額安排項下清償的最大金額。根據各報告期末的預期，本集團認為較可能無須為該安排償付任何金額。然而，此估計或因抵押物業公平值變動及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之可能性而有變，而提出申索之可能性則取決於對手方所持獲擔保財務應收款項出現信貸虧損之可能性。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上述到期狀況分析「於要求償還或少於一年」時間段內。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的賬面值總額分別約為9.9百萬港元、9.0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行使彼等之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的可能性較低。本集團管理層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下表詳述本集團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源自於報告期末的加權平均利率。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償還或				未貼現 現金流量		賬面值 千港元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的銀行借款								
於2015年3月31日	2.49	1,149	1,132	3,299	5,721	11,301	9,887	
於2016年3月31日	2.47	1,132	1,116	3,251	4,654	10,153	8,972	
於2016年7月31日	2.94	<u>2,862</u>	<u>-</u>	<u>-</u>	<u>-</u>	<u>2,862</u>	<u>2,824</u>	

信貸風險

倘於報告期末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則本集團因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而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披露有關本集團作出的交叉擔保的或然負債金額。

財務資料

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于其貿易應收款項、租賃按金、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應收款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的撥備。就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就應收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已定期監控償還狀況以及董事及關聯方的財務狀況，以確保墊款可收回。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承受信貸集中的風險，因為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的該等應收款項分別有46%、24%及33%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款項，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子支付終端機。關於該名客戶，由於其過往還款記錄良好，管理層認為與該客戶結餘相關的信貸風險較低。本集團亦就應收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面對信貸集中的風險，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均為聲譽良好的銀行。

有關本集團向一間關聯公司提供交叉擔保以保證關聯公司於按揭貸款的還款責任，倘出現拖欠還款，本集團負責向銀行償還未償還按揭貸款，連同關聯公司結欠銀行的任何應計利息及罰金。然而，銀行可接管有關質押物業的擁有權及出售物業以收回未償還按揭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及罰金。就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就該擔保承受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該擔保的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